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 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汉马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充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发展”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南充发展的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交易对方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4）经营者集中审查机关关于本次交易审查通过或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5）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

（6）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授权和批准事项已在《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在本说明出具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南充发展 100% 股权的完整权利，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南充发展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充发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新增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